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建字〔2018〕392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

县农牧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东财建字〔2018〕418号），现下达我县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710万元；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支出预算110万元；此款列县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06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；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支出预算600万元，此款列县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26，农村公益事业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4，机关资本性支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第 81 号令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 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4 号）要求，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建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建字〔2009〕1938 号），依规办理工程概（预）决算审查。



抄送：本局相关股室。